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呂 111 偵 17465 字第 00709

主旨：公示送達予告訴人邱鈺峰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465 號之
聲請簡易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465 號陳文敏竊盜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邱鈺峰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呂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37。

呂股書記官

